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大连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奇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大)工商核注通内字[2018]第2018002466号),大连奇信的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本次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1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个别条款修订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公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文件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中,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条款第9.8条重新修订更正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其余原公告中的修订条款不变。

有关本条款修改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1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杨献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廖福流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雷建容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雷建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雷建容女士履历表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雷建容女士履历表。

附件:雷建容女士履历表

姓名	雷建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9年3月
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部主任
工作经历	历任夹江水工厂复分厂党支部书记、副厂长、夹江水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夹江水工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夹江水工厂党委书记、厂长、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监察部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部副主任(主任级)、主任等职务。
备注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4号),公司因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25起股民索赔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6,850,411.02元,上述案件均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了24起股民索赔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930,411.02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035号公告。后在开庭审理前新增股民索赔案件1起,涉及金额920,000.00元。开庭时已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并审理。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法院裁定情况

根据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吉01民初419、510-526、745-746、766-768号,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杨果等23名相关起诉人撤回起诉,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44,188.00元。

(二)法院判决情况

除上述23起股民索赔案件已撤诉外,其余2起案件已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25名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提起民事诉讼而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张益胜先生自愿根据法院裁定和判决代替公司向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民事赔偿责任。

因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张益胜先生承担,所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8-01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8】71号),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亿元人民币的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本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申请手续,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2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九泰基金)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866,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公告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866,302	9.26%	非公开发行取得:40,866,3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2017/12/25 ~ 2018/3/25	大宗交易	/ - /	0	未完成:8,822,290股	40,866,302	9.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三)

(一)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最终并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7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2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8-014”《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近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完成,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0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9,932,922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114,597股,发行价格为1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5,419,992.02元,扣除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3,203,241.55元。2016年9月19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3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相关各方于2018年3月26日签订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银行帐户	截至2018年2月26日专户存储金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路支行	15182018022300	0元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路支行(作为乙方)、保荐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丁方)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15182018022300,截至2018年2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收购甲方100%股权并通过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章福、席红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或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或丁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加盖丙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9份,甲、乙、丙、丁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略。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2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平安大华)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912,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公告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三、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912,005	5.42%	非公开发行取得:23,912,0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17/9/27 ~ 2018/3/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 /	0	未完成:23,912,005股	23,912,005	5.42%

(七)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八)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为资管计划投资计划的改变,未实施减持。

(九)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十)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7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8-02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的《本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与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金申翊投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8-010”的公告。

本公司近日获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38871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栋5层01E18(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资本:伍千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8年3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金申翊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管理团队设立的合伙企业广州明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8-02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名“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华南国仲深裁【2017】578号仲裁裁决中所涉金额

●是否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影响。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关于本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本公司合资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纠纷一案”(案号SHEN T2014811) 华南国仲深裁【2017】578号《裁决书》。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03民特49号《传票》和《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各一份,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裁决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依据《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同》(“《股东合同》”)的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交裁决请求,请求裁决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同兴药业”)依据《股东合同》之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义务,将其在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8.0465%的股份, 按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乘以同兴药业持股数98,378,439为对价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华南国仲深裁【2017】578号《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7】578号《裁决书》裁决:同兴药业依《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同》履行股权转让义务,将其持有的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共计98,378,439股),按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3.75元、总转让价格人民币368,919,146.25(含税价)元,全部转让予本公司(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二、(2018)粤03民特49号《传票》的基本内容:

案号:(2018)粤03民特49号

被传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或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被传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18年4月13日9时30分

应到地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十六庭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6003号)

三、《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相关信息

1、申请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黄竹坑业兴街11号南汇广场A座1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健仪　　职务:董事长

2、被申请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职务:董事长

(二)申请撤销事项

请求依法撤销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华南国仲深裁【2017】578号仲裁裁决。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宜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624,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8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潘欣欣女士、李浩先生、郭秀华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蓓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裁罗衍记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合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业绩承诺、奖励及补偿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过渡期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2.08议案名称:股票买卖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2.09议案名称: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黄亮先生、华为先生、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黄亮先生、华为先生、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1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90,200	99.9771	34,200	0.022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合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2.01	本次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2.02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2.03	支付方式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2.04	业绩承诺、奖励及补偿安排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2.05	滚存利润的安排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2.07	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2.08	股票买卖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2.09	违约责任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3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4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5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6	关于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黄亮先生、华为先生、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200	22.9729	34,200	77.0271	0	0.0000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引力传媒